

樹德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 紀錄

時 間：103 年 3 月 12 日（三）下午 13：30

地 點：圖資大樓 LB103 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顏世慧學務長

記錄：潘惠祺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顏學務長世慧、林主任豐騰、鄭副學務長國華、李所長敬文、翁所長英惠（請假）、林所長燕卿（請假）、周所長伯丞（請假）、陳主任宗豪、王主任昭雄（請假）、宋主任玉麒、林主任宏濱、陳主任佳宏、戴主任麗淑（請假）、蘇主任登呼、胡主任舉軍（請假）、陳主任怡良（請假）、林主任志學、林主任群超、周主任伯丞（請假）、楊主任裕隆、邱主任鳳梓、張主任嘉倫、杜主任思慧、李主任淑惠（請假）、蔡主任銘津、學生會會長洪儷寧同學、學生議會議長陳嘉亨同學、畢聯會會長鍾明哲同學、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吳政育同學、進修部學生自治會會長蔡品埏同學、進修部監事委員會會長汪黛君同學（請假）

一般委員：教師代表：

管理學院—蔡豐隆老師、孔方正老師（請假）

資訊學院—林承穎老師（請假）、張偉德老師

設計學院—邱惠琳老師、馮菁華老師

應用社會學院—郭洪國雄老師（請假）、王玉強老師（請假）

通識教育學院—張清竣老師、王崇禮老師

學生代表：

四技日間部—行銷管理系四年級曾柏穎同學（請假）

四技日間部—產品設計系四年級阮清鎮同學（請假）

四技進修部—流行設計系四年級簡瑋辰同學

研究所—資管所碩二研究生尤蕙芳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稽核室郭主任翠仰、生輔組李永義組長、諮商中心胡秀妏主任、職發中心楊主行主任、健促中心魏正主任、課指組陳玫瑜組長、國合處張組長生祥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參、上次會議（102.04.10）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項目	提案單位	案由	執行情形
第1案	學務處 生輔組	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已於102年11月20日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2案	學務處 生輔組	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國際交流助學金實施要點」。	已於102年11月20日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3案	學務處 生輔組	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已於102年11月20日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4案	學務處 生輔組	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成績優良獎勵實施要點」。	已於102年11月20日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5案	學務處 生輔組	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獎勵要點」。	已於102年11月20日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6案	學務處 生輔組	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教師輔導學生參加專業技藝能競賽得獎績效核配準則」。	已於102年11月20日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7案	學務處 生輔組	討論學務處申請教育部「103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已送教育部申請
第8案	學務處 諮商中心	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條文	103/1/8 已召開委員會審「申訴評議辦法」，另提 3/19 校務會議審議後報教育部核備。
第9案	學務處 諮商中心	修正本校「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辦法」條文	待報教育部核備後呈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第10案	學務處 課指組	「樹德科技大學志願服務計畫」	已於102年9月25日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11案	學務處 課指組	修訂「樹德科技大學服務領導教育績優學生獎勵辦法」	已於102年9月25日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12案	學務處 課指組	修訂「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由	已於102年9月25日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13案	學務處 課指組	修訂「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已於102年9月25日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14案	學務處 課指組	修訂「日間部學生議會組織辦法」	已於102年9月25日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15案	學務處 課指組	審核101學年度第2學期「社團指導老師」	已於102年9月25日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臨時動議	學務處 諮商中心	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優良導師甄選辦法」	已於102年11月20日奉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案由：為審議修訂「導師成績之導生評量表內容」。

說明：

- 一、為因應導師與導生互動等之現況，故提出修訂導師成績之導生評量表內容。
- 二、修訂導生評量表內容及原導師成績之導生評量表內容如附件一(p. 6)

擬辦：本次會議通過後，將至導師成績系統修訂。

決議：調整次序並發放給學生做預試後，再經學務處處內主管會議審議。

第 2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案由：為訂立本校「樹德科技大學特教推行種子老師制度實施要點」條文由。

說明：一、依據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指示，特訂定條文以遵循實施。

- 二、「樹德科技大學特教推行種子老師制度實施要點」如附件二(p. 7~8)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學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處理辦法」案。

說明：一、為落實查核學生操行成績，擬修正本辦法。

- 二、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三(p. 9~12)。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提送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案由：為修正「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案。

說明：一、為使學生獎懲辦法更臻完善，獎懲更加明確，擬修正本辦法。

- 二、修正對照表與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四(p. 13~19)。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提送行政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職發中心
案由：為審議修訂「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由。

說明：一、依據稽核室建議修訂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內容如附件五(p. 20~22)。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6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職發中心

案由：為審議修訂「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由。

說明：一、依據稽核室建議修訂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內容如附件六(p. 23~24)。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職發中心

案由：為審議新增「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草案由。

說明：一、為因應教育部提及應加強推廣及規範學生校外實習情形，故提出新增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內容。

二、新增樹德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施行細則草案內容如附件七(p. 25~27)。

擬辦：本辦法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 提案單位：進修部學務組

案由：為修訂本校「樹德科技大學進修部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由，提請討論。

說明：一、修正本組織章程名稱及第一、二、三、七、二十九、三十一及三十七點。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八(p. 28~32)。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訂後通過。

第 9 案 提案單位：進修部學務組

案由：為修訂本校「進修部學生活動費收退費要點(草案)」由。

說明：一、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讓平日課程內所學習的知識，在社團經營之中有更多的實務經驗與訓練，故訂定本要點。

二、草案詳如附件九(p. 33~34)。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訂「樹德科技大學日間部學生會組織章程」由。

說明：修正本辦法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前條文。如附件十(p. 35~41)。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1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修訂「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由。

說明：一、參考全國社團評鑑之社團分類及依據實務推動情形，修正社團分類名稱與定義。

二、修正本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前條文詳如附件十一（(P. 42~44)）。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案由：為審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指導老師」由。

說明：一、依據 98 學年度科技大學學務行政評鑑—社團活動辦理成效之建議事項，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建議先經「學務會議」審議後提校長聘任。

二、依據本校「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設置要點」第二點及第八點辦理。

三、本學期社團指導老師變更及新增名冊詳如附件十二（(P. 45~47)）。

擬辦：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聘，並製頒社團指導老師聘書。

決議：修訂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

陸、協調事項

散會